事後法之合憲性挑戰

-美國性犯罪人登記與公告法

SORNA's Constitutional Challenge on Ex Post Facto Clause

張 瑋 心*

目 次

摘要

壹、事實背景

貳、美國最高法院判決

參、相關法律

一、聯邦少年非行法(FJDA)

二、性犯罪人登記與公告法(SORNA)

肆、系爭爭點

一、欠缺實益(mootness)

二、FJDA 和 SORNA 的衝突

伍、合憲性之挑戰

一、平等保護

二、殘酷且不尋常的刑罰

三、不自證已罪

四、實體上正當法律程序

五、程序上正當法律程序

六、無效的律師協助辯護

陸、判決評析

一、「欠缺實益」之要件

二、合理性審查標準

三、嫌疑類別

四、事後法之禁止

五、實質之正當法律程序

柒、結論

摘 要

3 名性犯罪少年,分屬美國不同的○○○部族,因對兒童性交為有罪之答辯,而 遭法院判决成立加重性侵害罪。被告等人不服原審判決附帶性犯罪人登記之命令, 提起上訴,爭執「性犯罪人登記與公告法」(SORNA)」,牴觸「聯邦少年非行法」

責任編輯: 黃右瑜

- 現任中國文化大學、銘傳大學法律學系英美法課程副教授;法官學院、司法官學院講座。
- Sex Offender Registration and Notification Act; see 42 U.S.C. §16901 et seq.

(FJDA)²的隱私條款,並挑戰憲法上平等保護、殘酷且不尋常的處罰、不自證己罪特權、實質正當法律程序、事後法禁止等權利命題。美國第九巡迴上訴審法院採有理由,判決違憲,卻遭美國最高法院撤銷發回,即國會通過制定「性犯罪人登記與公告法」,是立法者有意從「聯邦少年事件法」隱私條款中另增闢一個少年類別,難謂與憲法有悖。

壹、事實背景

2010年,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審法院判決³:「性犯罪人登記與公告法」要求性犯罪少年登記的義務,違背憲法禁止事後法之規定(violate the Ex Post Facto Clause of the Constitution)。2011年,美國最高法院撤銷發回第九巡迴上訴審法院之違憲判决⁴。2012年,第九巡迴法院依據美國最高法院之意旨,針對 3 名少年上訴理由之各項爭點審查,一併重新做出解釋,並宣告「性犯罪人登記與公告法」溯及既往的登記義務合憲⁵。本案中 3 名上訴人,分別為:

- 一、少年 I.M.T.D.,美國 \bigcirc 〇人,Fort Peck 部族,行為時年齡 17 歲,現年 20 歲。若 I.M.T.D.行為時已成年,將構成對兒童的加重性侵害罪。基此考量,原審判決 I.M.T.D. 應保護管束、緩刑 3 年,並依據「性犯罪人登記與公告法」,命其向所在地警察機關為性犯罪人之登記"。
- 二、少年 L.L.S.,美國〇〇〇人,Northern Cheyenne 部族,於 2005 年至 2007 年間超過一次對兒童性交行為,行為時年齡 13 歲至 15 歲,現年 20 歲。同 I.M.T.D.之情形,若行為時已經成年,將構成對兒童的加重性侵害罪。原審判決 L.L.S.應進附設醫療環境的少年看守所 3 年,並於監禁期滿後接受 2 年監督,另外,依據「性犯罪人登記與公告法」規定,命被告履行性犯罪人之登記義務。
- 三、少年 M.M.R.,美國〇〇〇人,行為時 14歲,現年 17歲。同 I.M.T.D.和 L. L.S.情形,若行為時已經成年,將構成對兒童的加重性侵害罪。原審判決 L.L.S.應 進附設醫療環境的少年看守所 2 年,並於拘禁期滿後接受監督,直至 2012 年 9 月 17

Federal Juvenile Delinquency Act; see 18 U.S.C. §5031 et seq.

³ United States v. Juvenile Male, 581 F. 3d 977(CA92009), amended, 590 F. 3d 924 (2010).

⁴ United States v. Juvenile Male, No. 09-940, Decided June 27, 2011.

United States v. Juvenile Male (I.M.T.D.), United States v. Juvenile Male (L.S.), and United States v. Juvenile Male (M.M.R.), No. 09-30330, No. 09-30273, No. 09-30365 (2012).

^{6 18} U.S.C. §1153(a) and §2241(c).

⁷ United States v. Juvenile male, No. 09-30330, No. 09-30273, No. 09-30365 (2012).

⁸ 同註6。

⁹ *Id*.